

关于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 例》有关事项的通知

交水发[2002]5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厅(委、办、局),深圳市交通局: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海运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海运条例》) 已由国务院第335号令颁布,自2002年1月1日起施行。这是 我国海运业和交通法制建设的一件大事,对促进我国国际海运业 的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《海运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为规范国 际海上运输活动,履行我国加入 WTO 的承诺,维护国际海运市场 秩序,保障国际海上运输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,提供了重要的 法律保障。

《海运条例》的公布与实施间隔很短,时间紧任务重、各地 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,特别是国际海运业务比较集中的沿海 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,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切实做好《海运 条例》的实施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充分认识实施《海运条例》的重要意义,认真做好学习、 官传和培训工作

《海运条例》是对我国国际海上运输及其辅助业作出全面规范的行政法规,是在总结我国国际海运管理实践的基础上,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原则制定的,同时参照和借鉴了国际航运惯例和外国的航运立法实践,适应我国航运市场发展的需要,符合我国加入WTO后海运业改革开放的要求,因此,《海运条例》的颁布实施,有利于建立全国统一、公平竞争、规范有序的国际海运市场,将对我国国际海运管理走向规范化、法制化起到重要作用。

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按照《全国交通系统"四五"普法规划》的要求,把《海运条例》列为指定学习、宣传的重点行政法规。《海运条例》是一项专业性、国际性很强的行政法规,有许多新的管理内容,如无船承运、运价备案和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调查处理制度,涉及较为复杂的法律关系。为指导各地做好宣传贯彻工作,部将组织多种形式的宣传、培训活动和组织编写学习材料,帮助和指导各单位和企业学习、贯彻。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结合当地实际情况,安排好本地区的宣传、培训工作,重点做好省、市两级交通主管部门海运业务管理人员和执法人员的培训。今年一季度内,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召开一次《海运条例》宣贯会议,对本地区的重点企业和相关业务人员集中进行培训。

二、做好《海运条例》的实施和相关配套工作

《海运条例》对现有的国际海运管理模式做了较大的调整,实施工作量大,各地交通主管部门要统一部署、周密安排,做好过渡衔接工作,切实为企业服务好。部已于 2001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第 1 号公告,对实施《海运条例》的相关工作做出安排。对符合《海运条例》规定条件的企业,颁发相应的经营资格证书,使其正常开展业务,尽快适应新的管理制度;对不符合经营资质的企业,要严格依照《海运条例》的规定进行清理。

- (一)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督促本地区从事国际船舶运输业务的企业,按照《海运条例》规定和部第1号公告的要求,在今年3月中旬以前完成补办《国际船舶运输经营许可证》申报材料的初审和向部转报的工作,经部审核合格后,由部通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于4月初统一对外公布。
- (二)对已经部批准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企业,结合 2001 年年审工作,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将本地区的船代企业年 审材料于今年3月中旬以前报部,由部审核换发国际船舶代理经 营资格登记证书。证书换发结束后,由部通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统一对外公布企业名单。

部正在研究制定《国际海运条例实施细则》,将明确国际船



舶代理经营资格的登记办法,在实施条例未公布实施前,对新设 立企业从事国际船舶代理业务的申请,除代理中国籍船舶和投资 人自有或自营集装箱方便旗船以及其他具有特定代理范围的等 外, 可暂不受理。

- (三)对从事国际船舶管理、国际海运货物仓储、集装箱站 和堆场业务的企业,由省级交通主管部门在今年4月底之前进行 清理,依照《海运条例》的规定办理经营资格登记,并对外公布。
- (四) 无船承运业务的管理是一项新制度, 为了稳步实施这 项制度, 部拟在上海、深圳进行试点, 凡在上海、深圳地区申请 无船承运业务,需分别经上海市城市交通管理局和深圳市交通局 初审后,向交通部转报申请材料,由部颁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资 格证书。在其他地区申请无船承运业务,申请人可自行或委托代 理向部递交申请材料。无船承运业务保证金的缴存,按照部第1 号公告的规定执行。各地要加大对无船承运业务的宣传贯彻力度, 确保这项制度实施到位。
- (五) 部正在制定《海运条例》实施细则,将对国界河流运 输、非国际船舶运输公司兼营国际航线以及内地与香港、澳门特 别行政区航线的管理等问题作出具体规定,在《海运条例实施细 则》未出台前,仍维持现有的管理办法。

交通运输部行政规范性文件

各级交通主管部门要依照《海运条例》的规定,认真履行国务院赋予的管理职责,依法行政,整顿和规范国际海运市场秩序。贯彻实施《海运条例》是一项政策性、涉外性很强的工作,各地在实施过程中,既要严格执法,又要保障合法的运输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开展,要注意归纳总结执行中出现的新情况,遇有不明确的问题,应及时向部(水运司)报告或请示。部将在下半年适当时候,组织检查组到重点地区检查《海运条例》的贯彻执行情况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(章) 二〇〇二年二月十九日